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天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天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、投标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